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部署1口井,为侧钻油井,分布于1个现有井台,新建1台12型游梁机,新建1套井场RTU数据采集系统,新建单井集油管线0.5k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设施、自控及通信设施和道路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9万元。

1.2 施工简况

河口采油厂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审[2018]5066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5月,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 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40-斜11井区侧钻调整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

2018年6月5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66号"文批复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40-斜11井区侧钻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2月30日,工程开始施工:

2019年1月15日,工程竣工;

2019年1月22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年3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写完成了《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 40-斜 11 井区侧钻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年1月28日,河口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www.dysfpj.com/aspcms/newslist/list-2-1.html)。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河口采油厂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 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河口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河口采油厂QHSE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河口采油厂 O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

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单井集油管线破损造成的原油泄漏,钻井过程中井喷,采油套外返水对地下水有一定影响。通过采取,单井集油管线涂防腐保护层,加强管线 巡检,及时发现问题;河口采油厂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站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河口采油厂利津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利津县环保局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22-2017-044-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该项目在钻井、采油、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通过采取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 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 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 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 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等措施,施 工场地临时占地植被已恢复,所有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井场建设、管线敷设、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产生。调查发现,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土堆适当喷水、土堆和建筑材料遮盖、围金属板、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

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选择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无组织挥发轻烃。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陈 40-侧 斜 11 井场正常运营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15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扩改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作业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随钻随治"设备处理后,经过固液分离后得到的液相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站进行处理,再经埕东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作业废水经收集后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站进行处理,再经埕东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本项目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站进行处理,再经埕东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旱厕,由当地农民掏挖清运作农肥,不直接排入区域环境中。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采油污水。截止验收期间,项目还没有作业废水产生。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运行过程中已建成完善的油气集输管网,作业废水能随采出液进入集输流程,最后以采油污水形式进陈庄联合站,经陈庄联合站处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采油污水依托陈庄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钻井作业,其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等。调查发现,本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合理布置井位,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工作,减少施工机械的振动噪声;减少施工交通噪声。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随即消失。

通过验收检测结果,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1dB(A),夜间最大值为: 45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钻井固废进入"随钻随治"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固废则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作为站场的铺设,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建筑垃圾转运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项目采出液依托陈庄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油泥砂,产生的油泥砂拉运至河口首站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